

肇庆学院学生社团活动集体外出申请及审批制度

(肇学委办〔2017〕44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社团集体外出活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防范为主”的思想，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社会实践秩序，根据上级教育管理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肇庆学院师生集体外出活动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已在学校团委登记注册的学生社团。

第二条 学生社团集体外出活动应遵循“安全、小型、就近、就便”原则，要求主题鲜明，内容积极健康；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第三条 学生社团集体外出活动必须按程序经过肇庆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联”）的审核，并由学校团委及学校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外出。

第四条 学生社团集体外出活动必须有明确的责任人和指导老师带队，每40人须配备一名指导老师。责任人和指导老师必须对活动的内容、财务、安全等方面负责。任何学生社团不允许聘请校外人员作为指导老师带队，指导老师同意带队外出的，必须在申请表签署意见，并由该指导老师所属二级学院或学校职能部门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或部门公章。

第五条 组织学生社团集体外出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的有关管理制度。

（一）学生参与社团集体外出活动的，必须是社团内部成员以自愿为原则参与，任何社团不得组织本社团以外成员开展集体外出活动；主办集体外出活动的学生社团须与参与活动的学生本人签订《肇庆学院学生社团集体外出活动安全文明承诺书》。

（二）学生社团集体外出活动，如需交通车辆，经校团委同意，可联系具有包车客运资质且有国资背景的营运公司安排车辆，校团委有责任对承运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资质、保险等材料进行审核备案。

（三）在本市范围内，组织40人以下的集体外出活动；在本市范围外，组织20人以下的各类集体外出活动；或者需要学生社团组织学生20人以下参加的各类仪式、文艺演出等一切集体活动，必须报校团委审核，并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外出。

（四）在本市范围内，组织40人以上的集体外出活动；在本市范围外，组织20人以上参加的各类集体外出活动；或者需要学生社团组织学生20人以上参加的各类仪式、文艺演出等一切集体活动，必须报校团委审核，并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同时报院长办公室备案后，方可外出。

（五）主办集体外出活动的学生社团须按规定提前为所有参加活动的人员购买相关外出活动意外伤害保险，并将有关凭证作为申请附件提交。

第六条 主办集体外出活动的学生社团均需至少提前一个星期提出活动方案，经社联初审后，按要求逐级办理审批手续。

（一）完整填写《肇庆学院社团集体外出活动申报审批表》，要明确活动内容和安全预案。一般情况下，在市内组织外出活动须提前5个工作日提交申报材料及《审批表》；在市外组织外出活动的，应提前15个工作日提交申报材料及《审批表》。

（二）任何学生社团不得组织或参加商业性庆典和演出等活动。

(三) 所有外出活动均需必须办理完整的审批手续。《审批表》一式三份，原件由校团委备案，复印件由社联、社团各存一份。

第七条 主办集体外出活动的学生社团必须制定安全保障措施，要事先对活动场地及活动路线进行考察，及早排除安全隐患；出发前，要检查参加活动的师生的身心健康状态，检查交通工具以及携带的常用物品、药品等。活动前，有必要把活动内容及要求告知全体参与人员，同时落实活动安全责任人，对参加活动人员进行交通、消防安全、防伤害、饮食等安全方面的教育。

第八条 校团委原则上不组织、不鼓励、不提倡涉及收费的社团集体外出活动。确需组织涉及收费的外出集体活动的，必须将详细的经费预算提交校团委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九条 活动的检查监督。为保证学生社团集体外出活动按计划有秩序进行，社联将不定期对学生社团集体外出活动的手续与内容进行抽查监督。对于不报、漏报和报告不实或未经批复擅自组织外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社团负责人通报批评，给予该社团取消评优资格、停办社团活动或者注销社团等处罚。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 附件：1. 肇庆学院学生社团集体外出活动安全文明承诺书
2. 肇庆学院学生社团集体外出活动申请表

附件 1

肇庆学院学生社团集体外出活动安全文明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肇庆学院_____社团组织的本次活动,并保证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活动。在活动期间,本人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学校、肇庆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关于《肇庆学院师生集体外出活动管理规定》的各项相关规定,如违反下列条例,愿意接受本承诺书和有关规定处理。

一、在活动过程中,听从带队负责人和带队老师的指挥安排,不得擅自离队或中途退出。

二、在活动过程中,注意本人财物的保管,如遇到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本人实施的违法或违反活动开展所在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由于本人过错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三、在活动过程中,注意安全,不在危险的地区(如江边,湖边)逗留;学生在活动期间上街行走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自身安全,以防意外事故发生;严禁一切危险、违法活动;严禁进网吧、歌厅等具有安全隐患的场所;严禁与陌生人交往,严禁为贪图便宜跟流窜商贩做生意,以防上当受骗。遇到突发事件,应该沉着冷静。

四、在活动过程中,不占用正常教学时间,不单独行动,不单独外出,不夜不归宿,不私自下江河湖泊游泳、不私自乘坐除规定车辆外其它一切车辆。

五、在活动过程中,注意维护国家、学校荣誉,不得做出任何有损国家、学校利益的举动,队员之间应互相关心,互相帮助。

六、本承诺书由学生本人和主办集体外出活动的学生社团负责人签订,签订后由肇庆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存档备案。

七、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并认可本承诺书的内容,对此均无异议。

本人签字:

社团负责人签字:

见证方:肇庆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

年 月 日

肇庆学院学生社团集体外出活动申请表

|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 | | | |
| 负责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电话 | | 其他联系方式 | |
| 活动内容 | 活动时间 | | 活动天数 | | 参加人数 | |
| | 具体路线 | 目的地（如多个目的地请分别注明）： 出发时间： 返回（预计到达）时间： | | | | |
| | 具体内容 | （100 字以内，可附页） 组织签订《学生社团集体外出活动安全文明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活动预算 | 总预算_____元 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人均）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社团拨款_____元 | | | | |
| 交通工具 | 承运商 | （含备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 | | | | |
| | 承运商 资质审查 |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县际包车 <input type="checkbox"/> 市际包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营业执照年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购买相关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车费支出 | 预算_____ 实际支出_____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 | | | | |
| 外出保险 | 保险商 | （含备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 | | | | |
| | 参保情况 | 人数_____人 保险单价_____元 天数_____天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 | | | | |
| 带队老师情况 | 姓名 | | 所在单位 党委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其他联系方式 | | | | | |
| | 姓名 | | 所在单位 党委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其他联系方式 | | | | | |

